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投资合作促进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“走出去”小分队精准招商活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        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“走出去”小分队精准招商活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重庆市内蒙古商会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.0856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市内蒙古商会

日期：2026年06月0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